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2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廖家慧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1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廖家慧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粉紅色束口袋壹只（內含現金新臺幣貳仟元、夏慕尼鐵板燒禮券壹張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將告訴人遺失物侵占入己，顯然漠視法令之禁制，又持拾得具悠遊卡功能之凱基銀行信用卡感應刷卡消費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及發卡銀行、特約商店之利益及客戶消費管理之正確性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侵占之粉紅色束口袋1只（內含現金新臺幣〈下同〉2000元、夏慕尼鐵板燒禮券1張），及非法由收費設備取得30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，均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被告所侵占之Chanel短夾

01 1個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可
02 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03 徵。至其餘所侵占之個人證件、健保卡1張、學生證1張、國
04 泰銀行信用卡1張、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、元大銀行信用
05 卡1張、凱基銀行信用卡1張，雖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
06 予告訴人，惟上開物品純屬個人身份證明、信用簽帳憑證之
07 用，難謂對他人具有財產上價值，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
08 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0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5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16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張 靖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1 （侵佔遺失物罪）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佔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

25 （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）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
27 人之物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告 廖家慧 女 51歲 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家慧於民國113年4月6日11時18分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縣○○道0段0號臺鐵板橋車站南3門內樓梯旁，拾獲徐延琳所遺失之粉紅色束口袋1只 (內含Chanel短夾1個，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4萬元、個人證件及現金2000元，夏慕尼鐵板燒禮券1張，價值約1,200元、健保卡1張、學生證1張，具一卡通功能 (卡號00000000000、餘額429元)、國泰銀行信用卡1張、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、元大銀行信用卡1張、凱基銀行信用卡1張，總計價值4萬3,729元) 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，將上開物品侵占入己。廖家慧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犯意，持上開已開通悠遊卡功能之凱基銀行信用卡假冒其係徐延琳本人，於同日11時20分許，自板橋車站東剪票口進站，利用上開信用卡之悠遊卡之功能，以感應付款方式刷卡進站搭乘區間車，並自臺鐵汐止車站刷卡出站，並自動充值扣款500元後從中扣款30元搭車費用，以此不正方法獲得持該卡片悠遊卡功能之財產上不正利益，足生損害於信用卡發卡銀行及徐延琳。嗣徐延琳發現上揭物品遺失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獲 (短夾已發還)。

二、案經徐延琳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廖家慧於警詢中之自 白	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地，拾 獲告訴人徐延琳物品，將之 侵占入己，並持告訴人之信 用卡搭乘區間車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 指訴	證明告訴人所有之物品遺失 遭侵占，且其皮包內凱基銀 行信用卡1張於上開時、地 遭盜用之事實。
3	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臺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 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具領 保管單、現場監視器照片 及遭侵占短夾之照片	證明告訴人所有之物品遺失 遭侵占之事實。
4	凱基銀行APP消費明細截 圖、消費明細紀錄各1份	佐證被告持前開悠遊聯名信 用卡進行加值及冒名刷卡消 費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、第339條之1
 03 第2項、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
 04 益等罪嫌。被告所為侵占遺失物、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
 05 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等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
 06 分論併罰。至被告犯罪所得，除短夾外，其餘尚未合法發還
 07 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
 08 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 09 額。

10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

此 致

12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14

檢 察 官 宋有容